

商标法

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章 商标注册及商标注册申请（第三条~第十三条之二）

第三章 审查（第十四条~第十七条之二）

第四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第二节 侵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第三节 注册费（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第四章之二 注册异议申请（第四十三条之二~第四十三条之十五）

第五章 审判（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之二）

第六章 复审及诉讼（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之二）

第七章 防护标志（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

第七章之二 基于马德里协定的议定书的特例

第一节 国际注册申请（第六十八条之二~第六十八条之八）

第二节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第六十八条之九~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一）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等特例（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九）

第八章 杂项规定（第六十八条之四十~第七十七条之二）

第九章 惩罚规定（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五条）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目的）

第一条 为了通过对商标的保护，维护商标使用者的商业信用，谋求产业的发展，同时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特制定本法。

（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述“商标”是指如下所述的由文字、图形、记号或立体形状或上述要素的组合及上述要素与颜色的组合（以下称为“标志”），系指如下所列：

一 商品的生产者、证明者及转让者在其经营商品上使用的标志

二 服务的提供者及证明者在其服务时使用的标志（前号所述标志除外）

2 前项第二号的服务中包括零售及批发业务中为顾客提供便利的服务。

3 以下行为为本法所述对标志的使用。

一 将标志用于在商品或商品包装上的行为

二 将附有标志的商品或商品包装转让、交货及为了转让或交货而进行的展示、出口、进口及通过电信通讯提供的行为

三 在提供服务时向服务接受者提供的物品（包括转让、及出租物。以下同）上使用标志的行为

四 在提供服务时，利用附有标志的、提供给服务接受者的物品标志提供服务的行为

五 为提供服务，将带有标志的用于提供服务的物品（包括在提供服务时向服务接受者提供的物品。以下同）进行展示的行为

六 在提供服务时，在服务接受者的与该服务相关的物品上使用标志的行为

七 在通过电子电磁的方法（电子的方法、电磁的方法及其他通过人的知觉无法识别的方法。下一序号同。）进行的影像画面提供服务时，在该影像中使用标志提供服务的行为

八 在商品或服务相关的广告、价格表或合同书中使用标志进行展示或颁布，或者通过电磁方式提供前述内容信息时使用标志的行为

4 前项中商品及其他物品上使用标志的行为包括将商品或商品包装、服务提供用物品及商品或服务相关广告作成标志的形状的行为。

5 本法所述“注册商标”是指被核准注册的商标。

6 本法中，与商品类似的范围同时包括服务，与服务类似的范围同时包括商品。

第二章 商标注册及商标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的要件）

第三条 与自己的业务相关的商品及服务上使用的商标可以进行商标注册，以下情形除外。

一 仅由普通形式表现其商品及服务的通用名称的标志构成的商标

二 其商品及服务的惯用商标

三 仅由普通形式表现商品的产地、销售地、品质、原材料、功能、用途、数量、形状（包括包装的形状。）、价格或生产使用的方法或时间，以及所用服务的提供场所、品质、提供服务所用物品、功能、用途、数量、状态、价格或提供的方法或时间的标志构成的商标。

四 仅由普通形式表现普通的姓氏或名称的标志构成的商标

五 仅由极其简单及普通的标志构成的商标

六 除前述各项外，其他无法被消费者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商标

2 前款第三号至第五号所述商标，如经过使用消费者可以识别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的，可以获准注册。

（不能注册的商标）

第四条 以下商标不管是否属于前一条的规定，均不能作为商标注册。

一 与国旗、菊花纹章、勋章、奖章及外国国旗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二 巴黎公约（是指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于布鲁塞尔、一九一一年六月二日于华盛顿、一九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于海牙、一九三四年六月二日于伦敦、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于里斯本及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于斯德哥尔摩修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巴黎公约。下同。）同盟国、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及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的国家徽章及其他纪念章（巴黎公约同盟国、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及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的国旗除外），且被通商产业大臣所指定的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三 与通商产业大臣所指定的代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志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

四 与关于限制使用红十字标志及其名称的法律（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九号）第一条规定的标志或名称，及武力攻击事态等国民保护措施相关的法律（平成十六年法律第一百十二号）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五 有与通商产业大臣所指定的日本及巴黎公约同盟国、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或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的政府及地方公共团体的监督用及证明用印章或记号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并用于与使用这些印章或记号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

六 与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或机关代表，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团体及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事业的知名标志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七 可能有害公序或良俗的商标

八 包含他人肖像、他人姓名、名称、著名的雅号、艺名、笔名或上述名称的简称的商标（获得本人同意的除外。）

九 包含与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以下简称“政府等”。）开设的博览会，或符合特许厅长官指定基准的政府等以外的组织开设的博览会，或在外国其政府等或取得其授权者在外国开设的国际博览会的奖项相同或近似的标志的商标（获奖者将其作为商标的一部分使用该奖项标志的除外。）

十 与表示他人相关业务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且已在消费者中广泛知晓的商标或与之近似的商标，并使用在这些商品或服务或其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的。

十一 申请注册商标是与他人该商标申请日前已申请注册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使用在与他人商标注册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指根据第六条第一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适用情形。）规定的指定商品或服务。下同。）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

十二 与他人的注册防护标志（指作为防护标志注册的标志。下同。）相同，且使用在他人防护标志注册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的商标

十三 删除

十四 与根据《种苗法》（平成十年法律第八十三号）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注册的品种的名称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使用在与该品种的种苗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

十五 易与他人的业务有关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的商标（第十项至前项所列内容除外。）

十六 易导致对商品的品质或服务的质量产生误认的商标

十七 表示日本葡萄酒或蒸馏酒产地的标志中被特许厅长官指定的标志，或表示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的葡萄酒或蒸馏酒的产地的标志中，包含被禁止在该产地以外的地域生产的葡萄酒或蒸馏酒上使用的标志的商标，使用在该产地以外的地域生产的葡萄酒或蒸馏酒上的商标

十八 由为了确保该商品或商品包装的功能而必须的商品或商品包装的立体形状构成的商标

十九 与他人的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被日本国内或外国消费者广泛知晓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且出于不正当（不当得利为目的、损害他人目的及其他不正当目的。下同）目的使用的（前述各号除外。）

2 国家或地方公共团体或其机关，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团体及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事业，对前款第六号的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则不适用同号的规定。

3 属于本法第一项第八号、第十号、第十五号、第十七号及第十九号规定的商标，在其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不属于上述条款的，不适用本法上述条款的规定。

（商标注册申请）

第五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须将记载下列事项的申请书并附上必要文件提交给特许厅长官。

一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二 欲取得商标注册的商标

三 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及第六条第二项的政令中规定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

2 申请注册商标是立体形状（包含文字、图形、记号或颜色或这些要素的组合。）构成的商标（以下称“立体商标”。）的，应在申请书中说明。

3 申请注册商标仅由特许厅长官指定的文字（以下称“标准文字”。）构成的商标的，应在申请书中说明。

4 记载申请注册的商标的部分中，与记载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的栏的色彩相同的颜色部分，将不被认定为商标的一部分。但是明确该颜色属于商标所属范围的除外。

（申请日的认定等）

第五条之二 除以下各项规定的情形外，特许厅长官应将商标注册申请书提出日认定为商标注册申请日。

一 被认定为未明确表示商标注册意图的。

二 被认定为未记载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或其记载内容无法确认商标申请人的。

三 申请书中未记载申请注册的商标的。

四 未记载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

2 商标注册申请属于前款之一的，特许厅长官应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并令其在指定期限内补齐商标注册申请。

3 补齐商标注册申请时，须提交补齐手续文件（以下称“手续补正书”。）

4 根据第二项的规定收到补齐商标注册申请的命令后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补齐手续的，特许厅长官应将手续补正书提出日认定为商标注册申请日。

5 根据第二项的规定收到补齐商标注册申请的命令后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补齐手续的，特许厅长官可以不予受理该商标注册申请。

（一商标一申请）

第六条 商标注册申请应该指定使用在一个或两个以上的商品或服务上，每个商标必须提交一件申请。

2 应按照政令规定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进行指定。

3 前项所述商品及服务的类别不是确定商品或服务类似范围的规定。

（团体商标）

第七条 一般社团法人及其他社团（没有法人资格的及公司除外。）或事业协同组合、及其他依法设立的组合（没有法人资格的除外。）、及与之相当的外国法人让其成员使用的商标，可以申请注册团体商标。

2 前项适用本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同项中“自己的”视为“自己及其成员的”。

3 根据第一项的规定申请注册团体商标的，在第五条第一项申请注册商标中，应向特许厅长官提交申请人具有第一项规定的法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地理团体商标）

第七条之二 事业协同组合、及其他依照特殊法律设立的组合（没有法人资格的除外，该特殊法律限于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具有成员资格者加入，或对其加入提出比现有成员加入时更困难的条件。）、商工会、商工会议所或特定非营利活动促进法（平成十年法律第七号）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特定非营利活动法人，或与之相当的外国法人（以下称为“组合等”。）让其成员使用的商标中，属于以下各号中任一情况的，其商标的使用使表示其自己及成员的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被消费者广泛知晓时，不受第三条的规定（同条第一项第一号及第二号相关的情形除外）限制，可以作为地理团体商标注册。

一 仅以普通形式表示地理名称及自己及其成员的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普通名称的文字构成的商标

二 仅以普通形式表示地理名称及自己及其成员的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惯用名称的文字构成的商标

三 仅由普通形式表示地理名称及自己及其成员的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普通名称、或表示地理名称及自己及其成员的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的惯用名称的文字以及表示商品的产地或服务的提供场所的惯用文字组合而成的、以普通形式表示的文字构成的商标

2 前项中“地理名称”是指，自己及其成员在商标注册申请前开始，使用该申请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产地或提供服务的场所及以其为标准的与该商品或服务有密切关联性的地理名称或简称。

3 第一项的情形适用第三条第一项（仅限第一号及第二号相关部分。）规定的，同项中“自己的”视为“自己及其成员的”。

4 根据第一项的规定欲取得地理团体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第五条第一项的商标注册申请中，应向特许厅长官提交商标注册申请人具有组合资格的证明文件，及该注册申请商标包含第二项规定的地理名称的证明文件。

（在先申请）

第八条 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在不同日期有两个以上商标注册申请的，只有最先提出商标注册的申请人才能取得该商标的注册。

2 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在同日有两个以上商标注册申请时，只有根据商标注册申请人之间的协议确定核准的一个商标注册申请人才能取得该商标的注册。

3 放弃或不予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或确定商标注册申请的审定或裁决时，该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前两项的规定中视为自始不存在。

4 属于第二项的情况的，特许厅长官应令商标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协商并提交最终结果。

5 第二项的协议未能成立的，或在前项指定的期限内未按规定提出的，只有特许厅长官根据公证的方法进行抽签决定核准的一个商标注册申请人才能取得该商标的注册。

（申请时间的特例）

第九条 在符合特许厅长官指定的基准的、政府等开设的博览会或政府等以外的组织开设的博览会上，在巴黎公约同盟国、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或商标法条约缔约国的领域内，其政府或政府授权召开的国际博览会上，或巴黎公约同盟国、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或商标法条约缔约国以外的国家的领域内，政府或政府授权召开的经特许厅长官指定的国际博览会上展出的商品或展示的服务上使用的商标，该商品展出者或服务展示者自展出或展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其商品或服务作为指定商品或服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视为其在展出或展示时提交了该商标注册申请。

2 商标申请人主张其商标注册申请适用前项规定的，应在申请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记载该主张的书面文件。且应在商标申请日后三十日内向特许厅长官提交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及商品或服务为本项规定的商标及商品或服务的证明文件。

（依照巴黎公约的优先权主张）

第九条之二 基于在巴黎公约同盟国的商标（仅限第二条第一项第二号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可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规定主张基于与本项第一号规定的商标相同的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

第九条之三 基于巴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下表中上栏的主体可以基于下栏的国家申请主张优先权。

日本国民及巴黎公约的同盟国的国民（包含根据巴黎公约第三条的规定享有同盟国国民资格的。）	世界贸易组织同盟国的国民（指世界贸易组织设立的马拉喀什协定附属书一C第一条3中规定的加盟国国民。）及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国民
世界贸易组织同盟国及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	巴黎公约同盟国、世界贸易组织的加盟国及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

（指定商品等及商标注册申请的补正及要点变更）

第九条之四 在注册商标权后被认为对申请文件中记载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及对注册申请的商标进行的补正变更了其要点时，商标注册申请被视为在提交补正手续申请书时提交的。

（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

第十条 限于商标注册申请属于审查、审判或再审时，及属于对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裁决向法院提诉时，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就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为两个以上的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注册申请的一部分申请分割为一个或两个以上的新商标注册申请。

2 前项中新商标注册申请视为在原来的商标注册申请时已经提交了。但是，适用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三条第一项适用的专利法（昭和三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一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包括第十三条第一项准用的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项中准用的情况。）的规定的除外。

3 提出第一项规定的新商标注册申请时，对于根据第九条第二项及第十三条第一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包括第十三条第一项中准用的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项中准用的情况。）的规定，在提交该新商标注册申请时应该提交的原商标注册申请时提出的书面文件及资料，视为在提交该新商标注册申请的同时提交给特许厅长官。

（申请的变更）

第十一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将团体商标注册申请变更为普通的商标注册申请（指团体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及地理团体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以外的商标注册申请。下同。）或地理团体商标注册申请。

- 2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将地理团体商标申请变更为普通的商标注册申请或团体商标注册申请。
- 3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将普通的商标注册申请变更为团体商标注册申请或地理团体商标注册申请。
- 4 在商标注册申请的审定或裁决确定后，不得根据前三项的规定提出变更商标注册申请。
- 5 根据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提出变更商标注册申请时，原商标注册申请被视为撤回。
- 6 前条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适用于基于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变更。

第十二条 防护标志注册申请人可以将防护标志注册申请变更为商标注册申请。

- 2 在防护标志注册申请的审定或裁决确定后，不得根据前项规定申请变更。
- 3 第十条第二项及第三项以及前条第五项的规定适用于根据第一项规定申请变更的情况。

（申请公开）

第十二条之二 特许厅长官应对商标注册申请进行申请公开。

2 申请公开是指在商标公报上刊登以下事项的行为。但是特许厅长官认定第三号及第四号所示事项在商标公报中刊登有可能损害公序良俗的除外。

一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二 商标注册申请号及年月日

三 申请书记载的商标（在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况下为以标准文字表示的商标。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三号及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同。）

四 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

五 前述各号外的必要事项

（专利法的适用）

第十三条 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适用于商标注册申请。这时，同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中“以下各号所示日期中最先日开始一年四个月”替换为“商标注册申请日起三个月”，同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二项中“或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替换为“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或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及同项中“或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的国民”替换为“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国民或商标法条约的缔约国国民”，及同条第三项中“前两项”替换为“前项”。

2 特许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至第七项（授予专利权）的规定适用于通过商标注册申请产生的权利。

（确定注册前的金钱补偿请求）

第十三条之二 商标注册申请后商标注册申请人将附有该商标申请内容的书面提示或警告发送给商标使用者后，在警告发出后到商标权注册确定前，他人在其商标申请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的行为造成商标注册申请人业务损失的，该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请求相当的金钱补偿。

2 前项规定的请求权在未确定商标权注册时不得行使。

3 第一项规定的请求权的行使不妨碍商标权的行使。

4 商标注册申请被放弃、撤回或不予受理时，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或审查决定确定时，第四十三条之三第二项的撤销决定确定时，及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一项中“但是”部分的情形除外商标注册无效审查决定确定时，视为第一项的请求权自始既不存在。

5 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零四条之三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五条之二、第一百零五条之四至第一百零五条之六及第一百零六条、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适用的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及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号）第七百一十九条及第七百二十四条（不法行为）的规定适用于第一项规定的请求权的行使。有该请求权的人在商标权注册确定前知晓该注册申请商标被他人使用的事实及其使用者时，同条中“被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晓损害及加害人时”替换为“商标权注册确定日”。

第三章 审查

（审查员的审查）

第十四条 特许厅长官应授权审查员审查商标注册申请。

（驳回审定）

第十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属于以下各号情形的，审查员应该作出驳回该商标注册申请的审定。

一 该商标注册申请属于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之二第一项、第八条第二项或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包含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情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及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得注册的情形时。

二 该商标注册申请属于条约规定不得注册的情形时。

三 该商标注册申请不满足第六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时。

（驳回理由的通知）

第十五条之二 审查员决定作出驳回决定时，应向商标注册申请人通知驳回理由，并给予在指定期限内提出意见书的机会。

第十五条之三 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在申请日前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且使用在与该商标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时，审查员应向商标注册申请人通知因他人商标注册，该商标注册申请属于第十五条第一号规定的情形，并给予在指定期限内提出意见书的机会。

2 已进行前项的通知，且该他人商标已被核准时，不需发送前条的通知。

（商标注册的审定）

第十六条 审查员在政令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发现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理由时，应审定核准商标注册。

（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之二 对申请书中记载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或申请注册的商标进行的补正变更其要点时，审查员应暂不决定，先不受理补正。

2 根据前项规定作出的不受理的决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说明理由。

3 根据第一项的规定做出不受理决定时，决定副本送达后三个月内，不得审定该商标注册申请。

4 商标注册申请人针对基于第一项规定作出的不受理决定申请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审判时，该审判的审决确定前，审查员应中止该商标的审查。

（专利法的适用）

第十七条 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审查员的资格）、第四十八条（审查员的排除）、第五十二条（审定的方式）及第五十四条（与诉讼的关系）的规定适用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此时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中“审查决定”替换为“注册异议申请的决定或审查决定”。

（外观专利法的适用）

第十七条之二 外观专利法（昭和三十四年法律第一百二十五号）第十七条之三（补正后的外观专利新申请）的规定适用于根据第十六条之二第一项的规定对补正不受理决定的情况。

2 外观专利法第十七条之四的规定适用于前项及第五十五条之二第三项（包含第六十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的情形。）准用的同法第十七条之三第一项规定的延期情况。

第四章 商标权

第一节 商标权

（商标权注册的确定）

第十八条 商标权在确定注册后生效。

2 根据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在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被审定注册或审决的副本送达后三十日内缴纳应缴纳的注册费后，商标权注册予以确定。

3 前项注册时，应在商标公报上公示以下事项。

- 一 商标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 二 商标注册申请号及年月日
- 三 申请书上记载的商标
- 四 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
- 五 注册号及确定的注册年月日
- 六 前述各号外的其它必要事项

4 公示前项规定的各号所示事项的商标公报（以下称“商标公示公报”。）发行日后二个月期间，特许厅长官应在特许厅向公众提供申请文件及其附属物阅览。但是可能损害个人名誉及平稳生活的文件及物件，及可能损害公序良俗的文件及物件，且特许厅长官认为有必要保密的商标除外。

5 除可能损害个人名誉及平稳生活的文件及物件且特许厅长官认为有必要保密的信息外的信息，特许厅长官欲提供给公众阅览时，应向该文件及物件的提出者发出通知并告知理由。

（有效期间）

第十九条 商标权的有效期间自商标注册确定日起十年终止。

2 商标权的有效期间可通过商标权利者提交续展注册申请进行续展。

3 商标权有效期间进行续展注册时，有效期间自起期满时进行续展续展。

（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

第二十条 商标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人，应将记载以下事项的申请书提交给特许厅长官。

- 一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 二 商标注册的注册号
- 三 前两号所述之外的经济产业省令所规定的事项

2 续展注册申请应在商标权有效期间期满前六个月开始到期满日为止提出。

3 商标权人未能在前项规定期限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时，可以在期限过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4 商标权人未在前项规定期限内提出续展注册申请时，该商标权被视为自有效期间期满时失效。

（商标权的恢复）

第二十一条 根据前条第四项的规定被视为已失效的商标权的原商标权人有正当理由未能在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续展注册申请期限内提出申请的，在该理由消失后起两个月内且限于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可以提出续展注册申请。

2 根据前项规定提交续展注册申请时，其有效期间视为自期满时开始续展。

（恢复商标权效力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条第二项的规定恢复的商标权的效力，不溯及在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续展注册申请期间过后，根据前条第一项的申请取得了商标权有效期间续展注册之前的以下各项行为。

- 一 在该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 二 第三十七条各号规定的行为

（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

第二十三条 根据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缴纳注册费或者根据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二项规定，在申请续展注册的同时缴纳注册费时，商标权有效期间予以续展注册。

2 根据第二十条第三项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续展注册的，不论前项规定，缴纳了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注册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增额注册费或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二项规定的续展注册申请的同时应缴纳的注册费及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增额注册费时，商标权有效期间予以续展注册。

3 在进行了前两项的注册时，应在商标公报中公示以下事项。

- 一 商标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 二 注册号及续展注册年月日
- 三 前两号所述以外其他必要事项

（商标权的分割）

第二十四条 当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是两个以上时，可以对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进行商标权的分割。

2 即使是在商标权失效后，在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提出审判请求时，限于该案件系属审判、再审或诉讼的情况下仍可提出前项的分割。

（商标权的移转）

第二十四条之二 当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有两个以上的，可以对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进行分割后进行商标权转移。

2 国家或地方公告团体或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机关或公益团体的商标注册申请，凡与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有关的商标权不得转让。

3 不以盈利为目的公益相关事业从事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凡与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有关的商标权不得移转，与其事业同时移转的除外。

4 有关地理团体商标的商标权不得转让。

（有关团体商标的商标权移转）

第二十四条之三 有关团体商标的商标权被移转时，除下一项规定外，其商标权被视为变更为普通商标权。

2 有关团体商标的商标权作为有关团体商标的商标权进行移转时，必须将记录该要点的文件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文件在提出移转注册申请的同时向特许厅长官提交。

（商标权移转时防止混淆表示的请求）

第二十四条之四 商标权移转的结果，造成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近似的注册商标，或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属于不同的权利者时，其中某一个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的注册商标的使用，损害其他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的业务利益（仅限使用该其他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时，该其他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有权要求该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附上适当的表示以防止其业务商品或服务与自己的业务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

（商标权的效力）

第二十五条 商标权人享有在其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但是已对商标专用权进行设定时，专用权人享有的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权利不受此限制。

（商标权效力不可达的范围）

第二十六条 商标权的效力不涉及以下商标（包括构成其他商标的一部分的商标）：

一 将自己的肖像、或者自己的姓名或名称、或著名的雅号、艺名或笔名、或这些的著名的简称以普通形式表示的商标

二 将该指定商品或者与之类似商品的普通名称、产地、销售地、质量、原材料、功能、用途、数量、形状（包括包装的形状。以下号同。）、价格、或者生产或使用方法的期限、及与该指定商品类似的服务的普通名称、提供的场所、质量、提供用物品、功能、用途、数量、形态、价格或提供方法或期限，用普通形式表示的商标

三 将该指定服务或者与之类似服务的普通名称、提供的场所、质量、提供用物品、功能、用途、数量、形态、价格或提供方法或期限、或与该指定服务类似的商品的普通名称、产地、销售地、质量、原材料、功能、用途、数量、形状、价格、或者生产或使用方法的期限，用普通形式表示的商标

四 该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或者与之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惯用的商标

五 仅由商品及商品包装的形状中的确保该商品或商品包装的功能所必要的立体形状构成的商标

2 前项第一号的规定不适用于商标权注册确定后，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使用自己的肖像、或者自己的姓名或名称、或著名的雅号、艺名或笔名、或这些的著名的简称的情形。

（注册商标等的范围）

第二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范围应基于申请书中记载的商标来确定。

2 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范围应基于申请书中记载来确定。

第二十八条 可以请求特许厅判定商标权的效力。

2 特许厅长官收到依据前项规定的请求时，应指定三名审判官，令其进行判定。

3 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适用于第一项的判定。

第二十八条之二 特许厅长官收到法院关于商标权效力鉴定的嘱托时，应指定三名审判官，令其进行鉴定。

2 专利法第七十一条之二第二项的规定适用于前项的鉴定嘱托。

（与他人专利权等的关系）

第二十九条 商标权人、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在其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的形态，与在其商标注册申请日前申请的他人的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在其商标申请日前产生的他人的著作权抵触时，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中抵触的部分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专用权）

第三十条 商标权人可以设定其商标权的专用权。但是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相关的商标权及地理团体商标的商标权不适用该规定。

2 专用权人在设定范围内有权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3 得到商标权人的授权或继承及其他一般继承的，专用权可以移转。

4 专利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及第五项（质权的设定等）、第九十七条第二项（放弃）及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号及第二项（注册的效果）的规定适用于商标专用权。

（普通使用权）

第三十一条 商标权人可以将其商标权的普通使用权许可他人。但是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相关的商标权不适用该规定。

2 普通使用权人在设定范围内有权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3 得到商标权人（有专用权的普通使用权的商标权人及专用权人）的授权或继承及其他一般继承的，普通使用权可以移转。

4 在注册后，普通使用权对于之后取得其商标权或专用权或其商标权的专用权的人同样产生效力。5 普通使用权的移转、变更、失效、或处分的限制不进行备案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6 专利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共有）、第九十四条第二项（质权的设定）及第九十七条第三项（放弃）的规定适用普通使用权。

（团体成员等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之二 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享有团体商标权的法人的成员（以下称为“团体成员”。）或享有地理团体商标权的组合等的成员（以下称“地理团体成员”。），根据该法人或该组合等的规定，有权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团体商标或地理团体商标的注册商标。但是，该商标权（仅限团体商标商標权。）设定专用权时，专用权人享有的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权利范围不受本条限制。

2 前项所述本文的权利不可移转。

3 团体成员或地理团体成员适用第二十四条之四、第二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五十三条及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的视为普通使用权人。

4 团体商标或地理团体商标的注册商标适用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号的规定，同号中“或享有其商标权或专用权的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的效力的普通使用权人”替换为“或享有其商标权或专用权的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的效力的普通使用权人、或享有商标使用权的团体成员或地理团体成员”。

（基于在先使用的商标使用权）

第三十二条 在他人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开始不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在日本国内，在与该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已使用该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商标结果，在该商标申请时（根据第九条之四的规定，及第十七条之二第一项或第五十五条之二第三项（包括第六十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的情形。）适用的外观专利法第十七条之三第一项的规定，该商标注册申请视为在提出手续补正书时提交的，原商标注册申请时或手续补正书提交时）其商标在自己业务商品或服务上已被消费者广泛知晓的，该人仍继续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商标的，享有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商标的权利。该业务的继承人同样享有该权利。

2 该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对于根据前项享有商标使用权的人，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志以防止其业务商品或服务与自己的业务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

第三十二条之二 他人的地理团体商标的商标注册申请日前开始不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在日本国内，在与该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已使用该商标或与其类似的商标的，该人仍继续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商标的，享有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商标的权利。该业务的继承人同样享有该权利。

2 该商标权人，对于根据前项享有商标使用权的人，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志以防止其业务商品或服务与自己的业务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

（基于无效审判的请求注册前享有的商标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属于以下各号中任一号的人，在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审判请求注册前，对于商标注册属于同项任一号的事实不知晓，而在日本国内与其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该商标在自己业务商品或服务上已被消费者广泛知晓的，该人仍继续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商标的，享有在其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其商标的权利。该业务的继承人同样享有该权利。

一 在相同或类似的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中，其中一个已无效的原商标权人

二 商标注册无效同时在相同或类似的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正当权利人已注册商标时的原商标权人

三 前两号所示情况中，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审判请求的注册时，无效的商标注册的商标权的者，或享有其商标权或商标专用权的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效力的普通使用者

2 该商标专利权人或专用权人有权，向根据前项规定享有使用商标权利的人获取与之相当的费用。

3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适用于第一项。

（专利权等有效期间期满后商标使用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之二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权与商标注册申请日前或同日申请专利的发明专利权相抵触的，该发明专利权有效期间期满时，原专利权人在原专利权范围内，有权在与该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但是其使用不得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

2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适用前项。

3 前两项的规定适用于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权与商标注册申请日前或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相抵触的，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间期满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之三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权与商标注册申请日前或同日申请专利的发明专利权相抵触的，该发明专利权有效期间期满时，拥有其专利权的专用实施权、或专利权及专用实施权相关的普通实施权的人，在原权利范围内，有权在与该商标注册申请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但是其使用不得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

2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适用前项。

3 前两项的规定适用于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权与商标注册申请日前或同日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相抵触的，该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期间期满的情况。

（质权）

第三十四条 以商标权、专用权或普通使用权为目的设定质权时，除非合同中另行规定的外，质权人不得在其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

2 以普通使用权为目的的设定、移转、变更、取消或处分质押权的，未做备案不得对抗第三人。

3 专利法第九十六条（物上代位）的规定适用于以商标权、专用权及普通使用权为目的的质权。

4 专利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三号及第二项（注册的效果）的规定适用于以商标权及专用权为目的的质权。

（专利法的适用）

第三十五条 专利法第七十三条（共有）、第七十六条（无继承人的专利权灭失）、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放弃）及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号及第二项（注册的效果）的规定适用商标权。此时同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号中“移转（继承及一般继承除外）”替换为“分割、移转（继承及一般继承除外）”。

第二节 权利侵犯

（禁止请求权）

第三十六条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可以请求对侵犯或涉嫌侵犯自己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侵权人请求停止侵权或预防侵权。

2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根据前项规定提出请求时，可以请求对侵权行为构成物的销毁、侵权行为设备的去除及其他防止侵权的必要行为。

（视为侵权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以下行为视为对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侵犯行为。

一 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在类似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二 为了转让、交货及为出口，持有在相同指定商品或与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类似的商品上或其包装上附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的商品的行为

三 为了提供服务，持有或进口在提供相同指定服务或与指定服务或指定商品类似的服务时供服务接受者使用的物品上附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

四 为了提供服务，转让、交货、或为转让交货而持有或进口在提供相同指定服务或与指定服务或指定商品类似的服务时供服务接受者使用的物品上附上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行为

五 以在相同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为目的，而持有表示该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的物品的行为

六 为让他人使用在相同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而转让、交货、或为转让交货而持有表示该注册商标或近似商标的物品的行为

七 为在相同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或让他人使用，而制造、进口表示该注册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商标的物品的行为

八 仅以制造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表示物为业务的，制造、转让、交货、或进口的行为

（赔偿额的推定等）

第三十八条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向故意或过失侵犯自己的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侵权人请求赔偿因侵权造成的损失时，以侵权人在转让其组成侵权行为的商品时的转让商品数量（本项以下称“转让数量”。）乘以，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在没有该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可以销售的商品的单位数量的利润额所得金额，且不超过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的使用能力相应金额为限，作为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的应得损害赔偿额。但是全部或部分转让数量是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的不能销售的情况下，应扣除该情况相当数量的金额。

2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向故意或过失侵犯自己的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侵权人请求赔偿因侵权造成的损失时，侵权人因侵权行为取得利润的，以该利润额推定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遭受的损害额。

3 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可以，向故意或过失侵犯自己的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侵权人，以该注册商标使用应得金额作为自己遭受损害的金額要求赔偿。

4 前项规定不妨碍超出同项规定金额的损害赔偿请求。侵犯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侵权人非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的，法院在认定损害赔偿额是可以酌情考虑。

（主张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之二 商标权或专用权侵权或第十三条之二第一项（包含第六十八条第一项中的适用情况。）规定的金钱支付请求相关的诉讼终审判决确定后，确定以下审决或决定时，该诉讼当事人不得在该终审判决再审之诉（包含该诉讼作为本案临时冻结命令事件的债权人请求损害赔偿为目的的诉讼，及作为本案临时处分命令事件的债权人的损害赔偿或返还不当得利的请求为目的的诉讼。）中主张该审决或决定已确定的事实。

一 该商标注册应无效的审决

二 该商标注册应撤销的决定

（专利法的适用）

第三十九条 专利法第一百零三条（过失的推定）、第一百零四条之二（具体的形态的明示义务）、第一百零四条之三第一项及第二项（专利权人等的权利行使的限制）、第一百零五条至第一百零五条之六（文件的提出等、赔偿计算的鉴定、赔偿额的认定、保密命令、保密命令的撤销及诉讼记录的阅卷等登请求通知等）及第一百零六条（信用回复的措施）的规定适用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侵权。

第三节 注册费

（注册费）

第四十条 商标权确定注册的申请人，应以每件三万七千六百日元乘以类别（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所属的第六条第二项的政令中规定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下同。）数所得金额支付注册费。

2 商标权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的申请人应以每件四万八千五百日元乘以类别数所得金额支付注册费。

3 前两项的规定不适用属于国家的商标权。

4 第一项及第二项的注册费，如由国家和国家以外的人共有且确定所持比例的，不论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国家以外的人应以该规定中的注册费乘以国家以外的人所持部分的比例支付费用。

5 根据前项规定算定的注册费金额包含不足十日元的零数时，该零数舍去。

6 缴纳第一项及第二项的注册费须根据经济产业省令规定，购买专利印花。但是，经济产业省令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根据经济产业省令规定支付现金。

（注册费的缴纳期限）

第四十一条 前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费，应在该注册审定或审决的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缴纳。

2 特许厅长官可以根据注册费缴纳人的请求在前项规定的期限基础上给予不超过三十日的延期。

3 前条第二项规定的注册费应在续展注册申请同时缴纳。

（注册费的分割付款）

第四十一条之二 收到商标权的注册确定的，不论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对注册费进行分割支付。此时应在该注册审定或审决的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缴纳，每一件两万一千九百日元乘以类别数所得金额，同时在商标权的有效期满五年前缴纳，每件两万一千九百日元乘以类别数所得金额。

2 商标权有效期间申请续展注册的，不论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对注册费进行分割支付。此时应在续展注册申请同时缴纳，每件两万八千三百日元乘以类别数所得金额，同时在商标权的有效期满五年前缴纳，每件两万八千三百日元乘以类别数所得金额。

3 商标权人根据第一项及前项规定未能在商标权有效期满五年前缴纳注册费时，可以在该期限过后六个月内补缴注册费。

4 前项规定的补缴注册费的期限内，未缴纳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商标权有效期满五年前应缴纳的注册费及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增额注册费时，该商标权视为追溯自有效期满前五年之日起无效。

5 第四十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适用第一项及第二项的情形。

6 前条第二项的规定适用第一项的该注册审定或审决的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缴纳注册费的规定。

（利害关系人支付注册费）

第四十一条之三 即使应缴纳人不同意缴纳注册费，利害关系人可以缴纳该注册费（续展注册申请同时须缴纳的注册费除外。）。

2 前项规定的缴纳注册费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应缴纳人既得利益限度内请求偿还该费用。

（已缴纳注册费的返还）

第四十二条 已缴纳注册属于以下情况的，支付人可以请求返还。

一 错误缴纳的注册费

二 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商标权有效期满五年前应缴纳的注册费（仅限在商标权有效期满五年前第四十三条之三第二项的撤销决定或商标注册无效审查决定已确定的情况。）

2 在同项第一号的注册费缴纳日起一年、同项第二号的注册费在第四十三条之三第二项的撤销决定或审决确定之日起六个月后，不得申请返还前项规定的注册费。

（增额注册费）

第四十三条 根据第二十条第三项及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续展注册的，除根据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缴纳的注册费外，还应缴纳与该注册费同等额度的增额注册费。

2 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二项的情况下，前项规定者除根据同条第二项的规定在申请续展注册的同时缴纳注册费外，还应缴纳与该注册费同等额度的增额注册费。

3 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三项的情况下，商标权利人除根据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在商标权有效期满五年前缴纳注册费外，还应缴纳与该注册费同等额度的增额注册费。

4 缴纳前三项的补贴注册费的须在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地点，购买专利印花。但是，经济产业省令有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在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地点支付现金。

第四章之二 注册异议申请

（注册异议申请）

第四十三条之二 在商标公告发行日两个月内，任何人可以以以下任一理由向特许厅长官提出注册异议申请。此时，指定两个以上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商标注册，可以对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提出注册异议申请。

一 该商标注册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之二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包含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二项中的适用情况。）、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或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中适用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二 该商标注册违反条约的。

（决定）

第四十三条之三 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及决定，由三人或五人组合合议体进行。

2 审查员认定注册异议申请的对象商标属于前条各号之一的，应作出该商标撤销的决定（以下称“撤销决定”）。

3 撤销决定确定时，视为该商标权自始既不存在。

4 审查员认定注册异议申请的对象商标不属于前条各号之一的，应作出该商标予以维持的决定。

5 对于前项决定不得提出不服申请。

（申请的方式等）

第四十三条之四 注册异议申请人应将记载以下事项的注册异议申请书提交给特许厅长官。

一 注册异议人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二 注册异议的对象商标的表示

三 注册异议申请的理由及必要证据的表示

2 根据前项规定提出的注册异议申请书的补正不得改变其主旨。但是第四十三条之二中规定的期限过后三十日内可以对前项第三号的事项进行补正。

3 特许厅长官对于远距离或交通不便地区的申请人，根据请求或职权可以对前项规定的期限给予延期。

4 审判长须将注册异议申请书的副本发送给商标权人。

5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适用注册异议申请的情况。

（审查员的指定等）

第四十三条之五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及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适用第四十三条之三第一项的合议体及构成该合议体的审查员。

（审查书记官）

第四十三条之五之二 特许厅长官须对每件注册异议申请事件指定审查书记官。

2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二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适用于前项的审查书记官。

（审理的方式）

第四十三条之六 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为书面审理。但是审判长可以根据商标权人、注册异议申请人或参加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进行口头审理。

2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适用前项规定的口头审理。

3 共有商标权的商标权人之一，有理由中断或中止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或决定手续的，该中断或中止对共有人全员发生效力。

（参加）

第四十三条之七 商标权相关的权利人及与该商标权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在注册异议申请决定发出前，为辅助商标权人可以参加审理。

2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准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四项及第五项，及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适用于前项规定的参加人。

（证据调查及证据保全）

第四十三条之八 根据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五十条及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适用，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中的证据调查及证据保全。

（依职权审理）

第四十三条之九 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中即使不是商标权人、注册异议申请人或参加人为申请的理由也可以审理。

2 注册异议申请的审查中，注册异议申请未申请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不得审理。

（异议的合并和分离）

第四十三条之十 对同一商标权有两个注册异议申请的，在无特殊情况下，应合并审理。

2 前项规定的已合并审理案件，可以再分离审理。

（申请的取消）

第四十三条之十一 注册异议申请在收到下一条规定的通知后，不得取消。

2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适用于注册异议申请的取消。

（取消理由通知）

第四十三条之十二 审判长在作出取消决定时，应通知商标权人及参加人商标注册取消的理由，并指定相应期限给予提出意见书的机会。

（决定的方式）

第四十三条之十三 注册异议申请决定下发时，应包含以下事项。

一 注册异议案件的号码

二 商标权人、注册异议申请人及参加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三 决定相关的商标

四 决定的结论及理由

五 决定的年月日

2 特许厅长官做出决定时，应向商标权人、注册异议申请人、参见人及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申请参加人或拒绝参加审理的人送达决定的副本。

（决定的确定范围）

第四十三条之十四 注册异议申请的决定，针对每件注册异议申请案件进行确定。但是针对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注册异议申请的决定，应针对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进行确定。

（审判规定的适用）

第四十三条之十五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四项、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及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适用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及决定。

2 第四十三条之三第五项的规定适用根据前项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下发的决定。

第五章 审判

（对驳回审定的审判）

第四十四条 收到驳回审定的申请人对该审定不服的，可以在该审定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请求审判。

2 前项的审判申请人由于不能归责的理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请求时，不论该项规定如何，应在该理由失效后十四日（居于国外的，两个月）以内，该期限过后六个月以内提出请求。

（对补正驳回决定的审判）

第四十五条 根据第十六条之二第一项的规定收到驳回决定的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该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请求审判。但是根据第十七条之二第一项中适用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十七条之三第一项的规定提出新商标注册申请时，不受此限。

2 前条第二项的规定适用前项审判的请求。

（商标注册的无效的审判）

第四十六条 商标注册属于以下任意一项时，可以对该商标注册申请无效审判。此时商标注册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为两项以上的，可以对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提出申请。

一 商标注册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之二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包含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情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及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时。

二 商标注册违反条约的。

三 商标注册是针对其商标注册申请而产生的权利的未继承者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的

四 商标被注册后，商标权人变为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能享有商标权的主体时、或该商标注册变为违反条约时。

五 商标被注册后，该商标注册成为第四条第一项第一号至第三号、第五号、第七号及第十六号所述商标时。

六 地理团体商标的商标被注册后，该商标权人不再是该组合时、或该注册商标在商标权人或其成员的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不再被消费者广泛知晓，或不再属于第七条之二第一项各号的情形的。

2 前项的审判在商标权失效后也可以请求。

3 审判长在收到第一项的审判请求时，应通知该商标权的专用权人与该商标注册相关的已注册的权利人。

第四十六条之二 商标注册无效审判确定时，视为商标权自始既不存在。但是商标注册属于前条第一项第四号至第六号的情形的，该商标注册无效审判确定时，自该商标注册成为同项第四号至第六号的情形时，商标权视为不存在。

2 前项情况中，无法确定商标注册成为前条第一项第四号至第六号的情形的时的，自商标注册无效审判请求注册日开始，该商标权视为不存在。

第四十七条 商标注册违反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第八号或第十一号至第十四号或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五项的规定时，商标注册违反第四条第一项第十号或第十七号的规定时（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商标注册的情况除外。）、商标注册违反第四条第一项第十五号的规定时（不正当目的商标注册的情况除外。）、或商标注册属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号的情形时，在商标权确定注册日开始五年后，不得请求对该商标注册的同项的审判。

2 商标注册违反第七条之二第一项的规定的（仅限商标经使用已在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成员业务相关的商标或服务上被消费者广泛知晓的情况。），在商标权确定注册日开始五年后，且该注册商标在商标注册申请人或其成员业务相关的商标或服务上被消费者广泛知晓的，不得请求对该商标注册的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审判。

第四十八条 删除

第四十九条 删除

（商标注册撤销的审判）

第五十条 连续三年以上在日本国内，商标权人、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的任一权利人在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未使用该注册商标（包含仅变更字体的相同文字构成的商标、平假名、片假名及罗马字的文字表示的相互变更，产生相同称呼及观念的商标，外观相同的图形构成的商标及其他被认为与该注册商标相同的社会通用概念的商标。以下与本条相同。）时，任何人可以请求对该注册商标在相关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的撤销审判。

2 前项审批请求时，被请求人不能证明在该审判请求日以前三年以内，在日本国内，商标权人、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的任一权利人在任一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在该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的商标注册将被撤销。但是被请求人能够证明有正当理由未在该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的除外。

3 从第一项的审判请求日前三个月开始至该审判请求日为止的期间，在日本国内，商标权人、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的任一权利人在任一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的，请求人可以证明该注册商标的使用是在知晓该审判请求后的，该注册商标的使用不属于第一项规定的注册商标的使用。但是被请求人可以证明有正当理由未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不受此限。

第五十一条 商标权人故意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在与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商标的，产生对商品的品质或服务的质量的误认，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产生误认的，任何人可以请求对该注册商标的撤销审判。

2 商标权人在前项规定的商标注册撤销审判确定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与该注册商标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第五十二条 在商标权人的前项规定的商标使用事实消失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前条第一项的审理。

第五十二条之二 由于商标权移转导致，在相同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近似的注册商标，或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相同或近似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属于不同的商标权人的，其中一个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以不正当竞争为目的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的使用导致与他人注册商标权利人、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的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产生混淆时，任何人可以请求对该注册商标的撤销审判。

2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及前条的规定适用前项的审判。

第五十三条 专用权人或普通商标使用权人在与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导致对商品的品质或服务的质量的误认，或与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产生误认的，任何人可以请求对该注册商标的撤销审判。但是该商标权人不知晓该事实的情况下且已采用相对注意时，不受此限。

2 该商标权人或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有前项规定的使用行为的，同项规定的商标注册撤销审判决定日起五年内，不得在与该注册商标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申请注册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

3 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适用第一项的审判。

第五十三条之二 注册商标是与巴黎公约同盟国、世界贸易组织加盟国或商标法条约缔约国的商标相关权利（仅限与商标相当的权利。）人的该权利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指定使用在与该权利相关的商品或服务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且无正当理由，在未得到该商标相关权利人授权，代理人或代表人或在该商标注册申请日前一年内的代理人或代表人申请注册的，该商标相关权利者可以申请撤销该商标注册的审判。

第五十三条之三 前条的审判在商标权确定的注册日起五年后不得申请。

第五十四条 商标注册撤销审判决定后，该商标权消失。

2 不论前项规定，根据第五十条第一项的审判确定商标权撤销审判决时，商标权视为在同项审判请求的注册日失效。

第五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适用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五十三条之二的审判请求。

（对驳回审定的审判特别规定）

第五十五条之二 第十五条之二及第十五条之三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审判中发现与审定理由不同的驳回理由的情形。

2 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审判请求中有理由的情形。但是根据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项的规定，下发应再次审查的审判决时，不受此限。

3 第十六条之二及外观专利法第十七条之三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审判。此时第十六条之二第三项及同法第十七条之三第一项中“三个月”替换为“三十日”，第十六条之二第四项中“请求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审判时”替换为“提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诉讼时”。

（审判决的确定范围）

第五十五条之三 审判决按每件审判事件确定。但是以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请求的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审判的审判决，按每个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确定。

（专利法的适用）

第五十六条 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项（第二号及第三号除外。）、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二、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第一百三十五条至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七条及第一百六十八条至第一百七十条（审判决的效果、审判的请求、审判官、审判手续、与诉讼的关系及审判的费用）的规定适用于审判。此时同法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项第一号中“专利无效审判以外的审判请求中前条第一项第三号所述请求理由”替换为“商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审判以外的审判请求中同法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三号所述请求理由”，及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第一项及第一百六十七条中“专利无效审判或延期注册无效审判”及同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中“专利无效审判及延期注册无效审判”替换为“商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五十三条之二的审判”，同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号、第二号及第五号中“当事人或参加人”替换为“当事人、参加人或注册异议申请人”，及同条第三号中“当事人或参加人”替换为“当事人、参加人或注册异议申请人”，及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项中“专利无效审判以外的审判中的事件”替换为“事件”，及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中“驳回审定不服务审判”及同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项中“驳回审定不服审判及更正审判”替换为“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及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审判”，及同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中“其他审判的审判”替换为“注册异议申请的决定或其他审判的审判”。

2 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审判请求的撤销）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审判。

（外观专利法的适用）

第五十六条之二 外观专利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审判。

第六章 再审及诉讼

（再审的请求）

第五十七条 对于确定的撤销决定及确定审判当事人或参加人可以申请再审。

2 民事诉讼法（平成八年法律第一百零九号）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及第三百三十九条（再审的事由）的规定适用前项的再审申请。

第五十八条 审判的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同谋以侵害第三人的权利或利益为目的申请审判时，该第三人可以对该确定的审判申请再审。

2 前项的再审应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提出申请。

（由于再审恢复的商标权的效力限制）

第五十九条 有关撤销或无效的商标注册的商标权，因再审恢复时，商标权效力不溯及以下行为。

一 该撤销决定及审判确定后再审申请注册前在其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对该注册商标的善意使用

二 该撤销决定及审判确定后再审申请注册前善意的第三十七条各号所述行为

第六十条 与撤销或无效的商标注册相关的商标权因再审恢复的，或驳回审判商标注册申请因再审确定商标注册的，该撤销决定或审判确定后再审申请注册前，善意的在日本国内在与其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或类似商标，导致在再审申请注册时其商标在其自己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上被消费者广泛知晓时，其继续在该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时，有权在其使用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商标。该业务的继承人相同。

2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适用于前项的情形。

（审判的规定的适用）

第六十条之二 第四十三条之三、第四十三条之五至第四十三条之九、第四十三条之十二至第四十三条之十五、第五十六条第一项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三十一条之二第一项正文、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及第一标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及第四项及第五十六条第二项使用的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适用于确定后的撤销决定的再审。

2 第五十五条之二及第五十五条之三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对确定的审判的再审。

3 第五十五条之三及第五十六条之二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对确定的审判的再审。

4 第五十五条之三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五十三条之二的对确定的审判的再审。

（专利法的适用）

第六十一条 专利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再审的申请期限）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项及第四项（审判的规定的适用）的规定适用于再审。此时，同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中的“审判”替换为“撤销决定或审判”，及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项中“第一百六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八

条”替换为“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及“专利无效审判或延期注册无效审判”替换为“商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五十三条之二的审判”。

（外观专利法的适用）

第六十二条 外观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审判规定的适用）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对审判的确定审判的再审。此时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中“第一百六十七条之二正文、第一百六十八条”替换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2 外观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适用于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对审判的确定审判的再审。此时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中“第一百六十七条之二正文、第一百六十八条”替换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对审判的诉讼）

第六十三条 对撤销决定或审判提出的诉讼、对第五十五条之二第三项（包含第六十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的情形。）中适用的第十六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驳回决定提出的诉讼，及对注册异议申请书或审判或再审申请书的驳回决定提出的诉讼，由东京高等法院专属管辖。

2 专利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提诉期限等）及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八十二条（被告资格、诉讼通知等、审判撤销诉讼中特许厅长官的意见、审判或决定的撤销及判决正本等的发送）的规定适用于前项的诉讼。此时，同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项中“该审判”替换为“该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审判”，及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中“专利无效审判或延期注册无效审判”替换为“商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或第五十三条之二的审判”。

（不服申请与诉讼的关系）

第六十三条之二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之二（不服申请与诉讼的关系）的规定适用于本法及基于本法命令规定的处分（第七十七条第七项规定的处分除外。）的撤销诉讼。

第七章 防护标志

（防护标志注册的要件）

第六十四条 商标权人的有关商品的注册商标在自己的业务相关指定商品上被消费者广泛知晓的情况下，他人在该注册商标相关的指定商品或类似商品以外的商品，或与其指定商品类似的服务以外的服务上，使用该注册商标可能会导致该商品或服务与自己业务相关的指定商品混淆的，商标权人可以在该可能混淆的商品或服务上将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标志作为防护标志进行注册。

2 商标权人的有关服务的注册商标在自己的业务相关指定服务上被消费者广泛知晓的情况下，他人在该注册商标相关的指定服务或类似服务以外的服务，或与其指定服务类似的商品以外的商品上，使用该注册商标可能会导致该服务或商品与自己业务相关的指定服务混淆的，商标权人可以在该可能混淆的服务或商品上将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标志作为防护标志进行注册。

3 与有关地理团体商标的商标权相关的防护标志注册中适用前两项的规定时，该规定中的“自己的”应为“自己或成员的”。

（申请的变更）

第六十五条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将商标注册申请改为防护标志注册申请。

2 前项的规定的变更申请在商标注册申请审定或审判确定后不得提出。

3 第十条第二项及第三项及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适用于第一项规定的申请变更的情形。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

第六十五条之二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在确定注册日开始十年终止。

2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可以通过续展注册申请进行续展。但是该注册防护标志已不再是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可以作为防护标志注册的情况除外。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

第六十五条之三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人应将记载以下事项的申请书提交给特许厅长官。

一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二 防护标志注册的注册号

三 前两号所述内容之外经济产业省令规定事项

2 续展注册申请应在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期满日前六个月至期满日之间提出。

3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人，有正当理由不能在前项规定的提出续展注册申请期限内提出申请的，应在该理由消失后两个月内且期限过后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4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时，有效期间视为自期满日（根据前项规定申请的，为申请时）续展。但是该申请被拒绝审定或审决确定时，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时不受此限。

第六十五条之四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属于以下各号之一时，审查员应驳回该申请。

一 该申请相关的注册防护标志不属于第六十四条规定的防护标志注册时

二 该申请人不是该防护标志注册权利的所有人

2 审查员未发现应驳回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的理由的，应审定续展注册。

第六十五条之五 第十四条及第十五条之二及专利法第四十八条（审查员的排除）及第五十二条（审定的方式）的规定，适用于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的审查。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的注册）

第六十五条之六 根据下一条第二项规定缴纳注册费时，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予以注册。

2 进行前项的注册的，应在商标公报中公告以下事项。

一 具有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权利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二 注册号及续展注册的年月日

三 前两号所述内容以外的必要事项

（注册费）

第六十五条之七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注册人应缴纳每件三万七千六百日元乘以类别数的注册费。

2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续展注册人应缴纳每件四万八千八百日元乘以类别数的注册费。

3 第四十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的规定适用于第二项的情形。

（注册费缴纳期限）

第六十五条之八 前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费应在防护标志注册审定或审决的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2 前条第二项规定的注册费，应在基于防护标志注册权利的有效期间续展注册的审定或审决的副本送达之日（基于防护标志注册权利有效期间期满前送达的，为有效期间期满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3 特许厅长官可以根据注册费缴纳人的请求，对前两项规定的期限给予不超过三十日的延期。

（利害关系人缴纳注册费）

第六十五条之九 利害关系即使违背应缴纳人的意志，可以根据第六十五条之七第一项及第二项第规定缴纳注册费。

2 根据前项规定缴纳注册费的利害关系人在应缴纳人所得利益范围内可以向应缴纳人请求偿还其费用。

（错误缴纳注册费的返还）

第六十五条之十 因错误缴纳了第六十五条之七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注册费，缴纳人可以申请返还。

2 前项规定的注册费返还不得在缴纳后一年后申请。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随附性）

第六十六条 基于护标志注册的权利在该商标权分割时失效。

2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在该商标权发生移转时，与该商标权同时移转。

3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在该商标权失效时同时失效。

4 根据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商标权视为失效的情形，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恢复的该商标权相关的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效力，不溯及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可提出续展注册申请的期限过后且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申请商标权有效期间已被续展注册前的以下条款各号所述行为。

（视为侵权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 以下行为视为对该商标权或专用权的侵权行为。

一 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注册防护标志

二 为转让、交货、或出口而持有在指定商品或商品包装上附有注册防护标志的物品的行为

三 为提供指定服务而持有或进口当提供指定服务时向服务接受者提供附有注册防护标志的物品的行为

四 为提供指定服务向服务接受者提供附有注册防护标志的物品，为使用该物品提供该指定服务而转让、交货、或为了转让、交货而持有或进口的行为

五 为了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注册防护标志而持有表示该注册防护标志物品的行为

六 为让他人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注册防护标志而转让、交货、或为了转让或交货持有表示该注册防护标志物品的行为

七 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上使用注册防护标志，或为使他人使用而制造或进口表示该注册防护标志物品的行为

（商标相关规定的适用）

第六十八条 第五条、第五条之二、第六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九条之二至第十条、第十二条之二、第十三条第一项及第十三条之二的规定适用于防护标志注册申请。此时第五条第一项中“三 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及第六条第二项的政令规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替换为“三 指定商标或指定服务及第六条第二项的政令规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 四 防护标志注册申请的注册号”及第五条之二第一项中“四 未记载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时。”替换为“四 未记载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时。五 未记载防护标志注册申请的商标注册号时。”，及第十三条之二第五项中“第三十七条”替换为“第六十七条（第一号相关部分除外）”。

2 第十四条至第十五条之二及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之二的规定适用于防护标志注册申请的审查。此时第十五条第一号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之二第一项、第八条第二项或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包含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情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替换为“第六十四条”。

3 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之二、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三条之三、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之二、第三十九条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零四条之三第一项及第二项及第六十九条第规定适用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此时第十八条第二项中“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费，或根据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一项的规定在商标注册审定或审判决副本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应缴纳的注册费”替换为“第六十五条之七第一项的注册费”。

4 第四十三条之二至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六号除外。）、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五十三条之二、第五十三条之三、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及第五十五条之二至第五十六条之二的规定，适用防护标志注册的注册异议申请及审判。此时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一号及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一号中“第三条、第四条第一项、第七条之二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五项、第五十一条第二项（包含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情形）、第五十三条第二项”替换为“第六十四条”，及同项第五号中的“该注册

商标成为第四条第一项第一号至第三号、第五号、第七号及第十六号所述商标时”替换为“该商标注册成为违反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时”。

5 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三条之二的规定适用防护标志注册的再审及诉讼。此时，第五十九条第二号中“第三十七条各号”替换为“第六十七条第二号至第七号”，及第六十条中“商标注册相关的商标权”替换为“防护标志注册相关的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及“商标注册申请”替换为“防护标志注册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权利的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商标权确定注册”替换为“基于防护标志注册权利的确定注册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及“或与其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该注册商标或与其近似的商标”替换为“与该注册防护标志相同的商标”。

第七章之二 基于马德里协定议定书的特例

第一节 国际注册申请

（国际注册申请）

第六十八条之二 日本国民或日本国内有住所或居所（法人营业所）的外国人，依据标志的国际注册相关的马德里协定于1989年6月27日在马德里通过的议定书（以下称为“议定书”。）第二条（1）的规定的国际注册（以下称“国际注册”。），应以以下任一作为基础根据议定书第二条（1）的规定向特许厅长官提出申请（以下称“国际注册申请”。）。此时符合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要件的，可以以两人以上共同申请国际注册。

一 在特许厅正在审理的自己的商标注册申请或防护标志注册申请（以下称“商标注册申请等”。）

二 自己的商标注册或防护标志注册（以下称“商标注册等”。）

2 申请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应根据经济产业省令规定提交外国语制作的申请书及必要文件。

3 申请书中应记载以下事项。

一 请求保护的国际注册申请商标的议定书缔约国国名

二 请求保护的国际注册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及第六条第二项政令规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

4 国际注册申请商标或标志适用议定书第三条（3）的规定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记载申请要点及所附颜色或组合，并将附有颜色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或标志，或注册商标或注册防护标志的复印件附在申请书中。

第六十八条之三 特许厅长官应将国际注册申请书及必要文件交予议定书第二条（1）中规定的国际事务局（以下称“国际事务局”。）

2 特许厅长官在前项情形下，申请书记载事项与其基础商标申请等或商标注册等记载事项一致时，应将其要点及国际注册申请受理日记载在申请书中。

3 第一项的情形下，特许厅长官将向国际事务局发送的国际注册申请申请书复印件应发送给该国际注册申请的申请人。

（后期指定）

第六十八条之四 国际注册的名义人，根据经济产业省令规定，议定书第三条之三规定的领域指定（以下称“领域指定”。）可以在国际注册后（以下称“后期指定”）向特许厅长官提出。

（国际注册有效期间的续展申请）

第六十八条之五 国际注册的名义人，根据经济产业省令规定，可以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议定书第七条（1）规定的国际注册有效期间的续展（以下称“国际注册有效期间的续展”。）申请。

（国际注册的名义人变更记录申请）

第六十八条之六 国际注册的名义人或其受让人，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可以向特许厅长官提出议定书第九条规定的国际注册名义人变更（以下简称“国际注册的名义人变更”。）的记录申请。

2 前项规定的申请可以在每个国际注册指定商品或服务上，或每个有效的国际注册缔约国进行。

（商标注册申请相关规定的适用）

第六十八条之七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仅限第三号相关部分）及同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适用于国际注册申请、后期指定、国际注册的有效期间续展申请及国际注册名义人的变更记录申请。

（向经济产业省令的委托）

第六十八条之八 第六十八条之二至前条规定事项外，国际注册申请、后期指定、国际注册的有效期间的续展申请及国际注册名义人的变更记录申请相关的议定书及议定书为基础的规则实施的必要事项的细则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

第二节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

（领域指定的商标注册申请）

第六十八条之九 指定日本国的领域指定视为议定书第三条（4）规定的国际注册日（以下称为“国际注册日”。）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但是后期指定的，视为根据议定书第三条之三（2）的规定国际注册相关的后期指定在议定书第二条（1）规定的国际事务局的注册簿（以下称“国际注册簿”。）中记录的日期（以下称“后期指定日”。）提交的商标注册申请。

2 指定日本的国际注册相关的国际注册注册簿中记载的下表中的上栏所记载事项视为根据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提出的申请书记载的同表的下栏所记载的事项。

国际注册的名义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或居所
国际注册的对象商标	希望获得注册的商标
国际注册指定商品或服务及该商品或服务的类别	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及第六条第二项政令规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时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 根据前条第一项规定被视为商标注册申请的领域指定（以下本章中称为“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相关的注册商标（以下本条称为“基于国际注册的注册商标”。）与其商标注册前的注册商标（基于国际注册的注册商标除外。以下本条称为“基于国内注册的注册商标”。）相同，且基于国际注册的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与基于国内注册的注册商标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重复的，基于国际注册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与基于国内注册的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相同时，在其重复的范围上，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日视为基于国内注册的注册商标的申请日。

2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适用前项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申请时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一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时，同项中的“商标注册申请同时”替换为“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日起三十日内”。

（申请分割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二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十条的规定。

（申请变更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三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十一条及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申请公开的商标公报公开事项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四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第十二条之二第二项的规定时，同项第二号中“商标注册申请号及年月日”替换为“国际注册号及国际注册日（后期指定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为后期指定日）”。

（巴黎公约等优先权主张手续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五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十三条第一项中替换适用的专利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2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第十三条第一项中替换适用的专利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三项中适用同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适用，同项中“专利申请同时”替换为“国际商标注册申请日起三十日内”。

（商标注册申请产生的权利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六 关于国际注册申请适用第十三条第二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的，同项中“继承或其他一般继承的情况除外，特许厅长官”替换为“国际事务局”。

2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十三条第二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至第七项的规定。

（伴随国际注册名义人变更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的处理）

第六十八条之十七 因国际注册名义人变更而导致的国际注册指定商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分割移转的，该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视为变更后的名义人的各个商标注册申请。

（补正后商标的新申请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八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十七条之二第一项及第五十五条之二第三项（包括第六十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情形。）中适用的外观设计专利法第十七条之三的规定。

2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十七条之二第二项中适用的外观专利法第十七条之四的规定。

（商标权确定注册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十九 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同项中的“缴纳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注册费或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在商标注册审定或审判副本送达日起三十日内应缴纳的注册费时”替换为“从国际事务局收到在国际注册簿记录了缴纳第六十八条之三十第一项第二号所述金额的个别手续费的通知时”。

2 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适用第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的，同项第二号中“商标注册申请号及年月日”替换为“国际注册号及国际注册日（后期指定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为后期指定日）”，及同项第五号中“注册号及确定注册日”替换为“国际注册号及确定注册的年月日”。

（国际注册失效的效果）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 国际注册申请在其基础的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失效时，该失效范围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视为撤销。

2 根据前条第一项规定替换适用的第十八条第二项所规定确定注册的商标权（以下称为“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在其基础的国际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失效时，该失效范围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视为撤销。

3 前两项的效力自该国际注册从国际注册簿中失效之日起生效。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有效期间）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一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有效期间，自国际注册日（该商标权确定注册前国际注册有效期间已被续展的，为续展之日）开始十年终了。

2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有效期间可以通过国际注册有效期间的续展手续进行续展。

3 续展国际注册有效期间时，基于该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有效期间视为自期满时续展。

4 国际注册有效期间未续展时，基于该国际注册的商标权自该有效期满时失效。

（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二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不适用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的规定。

2 对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适用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时，同项中“前两项的注册”替换为“国际注册的有效期间的续展”，同项第二号中“注册号及续展注册的年月日”替换为“国际注册号及国际注册有效期间的续展日”。

（商标权分割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三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不适用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关于团体商标商标权移转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四 基于国际注册的团体商标权除提出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书面外，不可移转。

2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不适用第二十四条之三的规定。

（商标权放弃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五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人可以放弃该商标权。

2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不适用第三十五条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商标权注册的效力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六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移转、放弃导致的失效或处分的限制，如不注册不产生效力。

2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不适用第三十五条中替换适用的专利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号及第二项的规定。

（商标原簿注册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七 对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适用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一号的规定的，同号中“商标权的确定、有效期间的续展、分割、移转、变更、失效、恢复及处分的限制”对应为“商标权的确定、因信托导致的变更及处分的限制”。

2 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有效期间的续展、移转、变更（因信托导致的除外。）及失效应在国际注册簿中备案。

（手续补正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八 国际注册申请在第十五条之二（包括在第五十五条之二第一项（包括在第六十条之二第二项适用情形。）适用的情形）及第十五条之三（包括在第五十五条之二第一项（包括在第六十条之二第二项适用情形）适用的情形）规定的指定期限内可以对申请书中记载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进行补正。

2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不适用第六十八条之四十的规定。

（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为两个以上的商标权的特别条款多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九 对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适用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同条中“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号”替换为“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五第一项或第六十八条至二十六第一项”，及“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一号”替换为“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七第一项中替换适用的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一号、第六十八条之二十七第二项”。

（基于国际注册商标权的个别手续费）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 基于国际注册商标权注册人，应按每件以下金额向国际事务局缴纳议定书第八条（7）（a）规定的个别手续费（以下称“个别手续费”。）。

一 在两千七百日元基础上每一个类别加八千六百日元的金额

二 三万七千六百日元乘以类别的数量的金额

2 前项第一号所述个别手续费应在国际注册前缴纳，第二号所述金额的个别手续费应在经济产业省令规定的期间内缴纳。

3 对国际商标注册申请作出注册审定或裁决时，特许厅长官应通知国际事务局该申请相关的第一项第二号所述金额的个别手续费的缴纳期限。

4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因未缴纳第一项第二号所述金额的个别手续费，其基础国际注册被撤销时，该国际注册申请视为撤销。

5 续展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有效期间的申请人，应向国际事务局缴纳每件四万八千五百日元乘以类别数量的相当金额的个别手续费。

6 国际商标注册申请及基于国际注册的商标权不适用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及第七十六条第二项（仅限表格第一号所示部分。）规定。

（向经济产业省令的委托）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一 除第六十八条之九至前条规定之外，议定书及实施基于议定书的规则所必要的项目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

第三节 商标注册申请等特例

（国际注册取消后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 根据议定书第六条（4）的规定指定日本的国际注册商标，在全部或部分该国际注册指定商品或服务上该国际注册被取消时，该国际注册名义人可以针对该商品或服务的全部或部分提出国内商标注册申请。

2 根据前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属于以下各号任一情形时，视为同项的国际注册的国际注册日（同项的国际注册是后期指定的是为该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日）提出的。

一 前项的商标注册申请是在同项的国际注册被取消日开始三个月内提出的

二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与前项国际注册的对象商标相同

三 前项的商标注册申请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被同项的国际注册中指定的商品或服务所涵盖。

3 对于第一项的国际注册相关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认定基于巴黎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优先权时，该同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承认该优先权。

4 对于第一项的国际注册相关的国际商标注册申请，认定根据第九条之三及第十三条第一项中替换适用的专利法第四十三条之二第二项规定的优先权时，与前项相同。

5 对根据第一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适用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同项中“商标注册申请的一部分”替换为“商标注册申请的一部分（仅限包含在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一项的国际注册指定商品或服务的范围内的。）”。

（议定书废止后的商标注册申请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三 根据议定书第十五条（5）（b）的规定，指定日本的国际注册的名义人不再具有议定书第二条（1）规定的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时，该国际注册的名义人可以在该国际注册指定商品或服务上提出商标注册申请。

2 前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适用于第一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此时前条第二项第一号中“同项的国际注册取消日起三个月内”替换为“根据议定书第十五条（3）的规定的废止生效日起两年内”。

（驳回理由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四 根据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一项及前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于商标注册申请适用第十五条规定的，同条中“下一条各号任一情形”替换为“下一条各号任一情形时及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一项或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三第一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不能满足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一项或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三第一项或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二项各号（包含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三第二项中替换适用的情形。）的规定时”。

2 根据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一项或前条第一项规定提交国际注册相关的商标权的商标注册申请（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七及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九中称为“原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在申请”）不适用第十五条（限于第一号及第二号有关部分）的规定。

（商标权确定注册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五 根据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一项或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三第一项规定进行的商标注册申请，在该申请相关的国际注册的国际注册日（国际注册的有效期间续展时，最近的续展日）起十年内被审定或审决后注册的，该申请相关的国际注册根据议定书第六条（4）的规定被撤销的日前或根据议定

书第十五条（3）规定的废止生效日前，向国际事务局缴纳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一项第二号所述金额的个别手续费时，不论第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商标权确定注册。

（有效期间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六 前条规定的商标权有效期间自该申请相关的国际注册的国际注册日（该国际注册的有效期间进行续展的，为最近续展日）开始十年终止。

2 前项规定的商标权的有效期间不适用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注册异议申请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七 对于原国际注册的商标权的再申请商标注册适用第四十三条之二的规定时，同条中“、商标注册”替换为“、商标注册（原国际注册商标权的再申请商标注册，原国际注册相关的商标注册未被提出注册异议申请且已过该条规定的期限的除外。）”。

（商标注册的无效审判的特例）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八 对于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一项及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三第一项规定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审判时，同项中“属于以下各号任一情形时”替换为“属于以下各号任一情形或违反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一项或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三第一项或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二第二项各号（包括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三第二项适用情形。）”。

第六十八条之三十九 对原国际注册相关的商标权的再申请适用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同条中“不得请求。”替换为“不得请求。即使在商标权确定注册日开始五年内，原国际注册相关商标权的再申请已不能对原国际注册相关的商标注册依据本条规定请求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的审判时，相同。”。

第八章 杂则

（手续的补正）

第六十八条之四十 商标注册申请、防护标志注册申请、请求其他商标注册或防护标志注册相关手续人，仅限在案件审查、注册异议申请审理、审判或再审时，可以进行补正。

2 商标注册申请人，不论前项规定，在缴纳第四十条第一项及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一项规定的注册费同时，可以对商标注册申请的类别数进行删减补正。

（包含两项以上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商标权的特别规则）

第六十九条 对包含两项以上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的商标注册或商标权，适用第十三条之二第四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适用情形。）、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三十五条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或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一号、第四十三条之三第三项、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之二、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中或第六十一条中适用的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项分别适用的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一号及第七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号的规定，对每项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进行商标注册的视为享有商标权。

（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等特别规则）

第七十条 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一条之二第一项、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一项、第五十九条第一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及第七十四条中的“注册商标”包含，与该注册商标近似，且如果颜色与注册商标相同则可以认定为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2 第四条第一项第十二号及第六十七条中的“注册防护标志”包含，与该注册防护标志近似，且如果颜色与注册防护标志相同则可以认定为与注册防护标志相同的标志。

3 第三十七条第一号及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中的“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不包含，与注册商标近似，且如果颜色与注册商标相同则可以认定为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商标原簿的备案）

第七十一条 以下事项要在特许厅保有的商标原簿上备案。

一 商标权的确定、有效期间的续展、分割、移转、变更、失效、恢复及处分的限制

二 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确定、有效期间的续展、移转及失效

三 专用权及普通使用权的确定、保存、移转、变更、失效及处分的限制

四 以商标权、专用权或普通使用权为目的的质权的确定、移转、变更、失效及处分的限制

2 商标原簿可以全部或部分以磁盘（包含被批准的方法记录一定事项的真实记录的物品。下同。）记录。

3 本法未规定的备案相关的必要事项由政令规定。

（商标权注册证等的交付）

第七十一条之二 商标权确定注册时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确定注册时，特许厅长官应向商标权人交付商标注册证或防护标志注册证。

2 关于商标注册证或防护标志注册证的再交付由经济产业省令规定。

（证明等申请）

第七十二条 任何人可以向特许厅长官申请，商标注册或防护标志注册相关的证明、文件副本或抄本的交付、文件的阅览或抄写或将商标原簿中的磁盘部分记录的事项的文件的交付。但是以下文件特许厅长官认为有保密必要的除外。

一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四项适用情形。）、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二条之二第一项、第五十三条第一项或第五十三条之二（包括第六十八条第四项适用情形。）的审判或对该审判的确定审判的再审文件中存在当事人或参加人申明的该当事人或参加人保有的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防止法（平成五年法律第四十七号）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商业秘密。）。)

二 有害个人名誉或平稳生活的

三 有害公序良俗的

2 特许厅长官认定对前项第一号及第二号所述文件的申请时，应通知该文件提供者并告知理由。

3 商标注册或防护标志注册相关文件及商标原簿中磁盘记录部分不适用有关行政机关持有信息的公开的相关法律（平成十一年法律第四十二号）的规定。

4 商标注册或防护标志注册相关文件及商标原簿中磁盘记录部分包括的个人信息（行政机关持有的个人信息的保护法律（平成十五年法律第五十八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持有个人信息。）不适用同法第四章的规定。

（商标注册标记）

第七十三条 商标权人、专用权人或普通使用权人根据经济产业省令的规定，在指定商品或指定商品包装或提供指定服务使用的物品上附加注册商标时，或在向服务接受者提供指定服务的相关物品上附加注册商标时，应尽量在该商标上标注该商标为注册商标的标记（以下称“商标注册标记”。）

（假冒表示的禁止）

第七十四条 任何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使用注册商标以外的商标时，在该商标上使用商标注册标记或容易混淆的标记的行为

二 将注册商标使用在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以外的商品或服务时，在该商标上使用商标注册标记或容易混淆的标记的行为

三 为了转让或交货持有在商标上使用商标注册标记或容易混淆的标记的、在商品或商品包装上使用注册商标以外的商标的物品、在指定商品以外的商品或商品包装上使用注册商标的物品，或在与商品或商品包装相关的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的物品的行为。

四 为向服务接受者提供服务而供应的物品上使用注册商标以外的商标的、为在指定服务以外的服务上向服务接受者提供服务而供应的物品相关的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的，或为在指定服务以外的服务上向服务接受者提供服务而供应的物品相关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为提供该服务而持有或进口使用商标注册标记或容易混淆的标记的物品（下一号中成为“服务相关的假冒商标注册标记物”。）的行为。

五 为供他人提供服务，而将服务相关的假冒商标注册标记物转让、交货、或为了转让交货而持有、或进口行为

（商标公报）

第七十五条 由特许厅发行商标公报。

2 除法律规定的事项外，应在商标公报上公开以下事项。

一 申请公开后驳回审定或商标注册申请或防护标志注册申请的放弃、取消或驳回

二 申请公开后因商标注册申请产生的权利的继承

三 申请公开后对申请书上记载的指定商品或指定服务，或欲取得商标注册的商标或欲取得防护标志注册的标志进行的补正

四 商标权的失效（因有效期间期满及因第四十一条之二第四项规定失效的除外。）

五 注册异议申请或审判或再审理求及其撤销

六 注册异议申请的确定决定、审判的确定判决或再审理的确定决定或确定判决

七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诉讼相关的确定判决

（手续费）

第七十六条 以下人员应缴纳经考量实际费用政令规定的金额的手续费。

一 根据第十三条第二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继承登记人

二 根据第十七条之二第二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二项中适用情形。）中适用的外观专利法第十七条之四、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包括第四十一条之二第六项中适用情形。）、第四十三条之四第三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四项中适用情形。）、第六十五条之八第三项或下一条第一项中适用的专利法第四条或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期限延长，或下一条第一项中适用的同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日期变更等申请人

三 根据第六十八条之二的规定向特许厅长官申请国际注册的申请人

四 根据第六十八条之四的规定向特许厅长官申请后期指定的人

五 根据第六十八条之五的规定向特许厅长官申请国际注册有效期间续展的人

六 根据第六十八条之六的规定向特许厅长官申请国际注册名义人变更记录的人

七 申请商标注册证或防护标志注册证的再发行的人

八 根据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申请证明的人

九 根据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文件副本或抄本的人

十 根据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申请文件阅览或抄写的人

十一 根据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申请商标原簿的磁盘记录事项记载文件的人

2 另附表格中间栏所述人应缴纳各个同表下栏对应金额中政令所定手续费。

3 前两项的规定不适用按照该规定应缴纳手续费的人是国家的情况。

4 商标权、商标注册申请而产生的权利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由国家和国家以外的人共有，且明确所持比例时，国家与国家以外的人因自己的商标权、商标注册人产生的权利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在缴纳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应缴纳的手续费（仅限政令规定的内容。）时，不受该规定所限，国家以外的人应以该规定中的手续费乘以国家以外的人所持部分的比例支付费用。

5 根据前项规定计算的手续费的金额未满足十日元的零数舍弃。

6 第一项及第二项的手续费的缴纳应按照经济产业省令规定购买专利印花。但是在经济产业省令另有规定的，根据经济产业省令规定可以缴纳现金。

7 错误缴纳的手续费在缴纳人申请时予以返还。

8 前项规定的手续费的返还，在缴纳日一年后不得请求。

（专利法的适用）

第七十七条 专利法第三条至第五天（期限及日期）的规定，适用本法规定的期限及日期。此时，同法第四条中“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替换为“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或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2 专利法第六条至第九条、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八条至第二十四条及第一百九十四条（手续）的规定适用商标注册申请、防护标志注册申请、请求其他商标注册或防护标志相关的手续。此时同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一号中“申请审查请求”替换为“注册异议申请”，及同法第七条第四项中“对方请求的审判或再审”替换为“该商标权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注册异议申请或对方请求的审判或再审”，及同法第九条中“驳回审定不服审判”替换为“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或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审判”及同法第十四条中“驳回审定不服审判”替换为“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或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审判”，及同法第十七条第三项中“二 手续违反本法或基于本法命令指定的方式时。”替换为“二 手续违反本法或基于本法命令指定的方式时。二之二 关于手续未缴纳商标法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注册费或同法第四十一条之二第二项规定的续展注册申请同时应缴纳的注册费（包括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应缴纳的补贴注册费。）”，及同法第十八条之二第一项中“不能的”替换为“不能的（商标法第五条之二第一项各号（包括同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适用情形。）除外。）”，及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及第二十四条中“审判”替换为“注册异议申请的审理及决定、审判”，及同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中“审判”替换为“注册异议申请、审判”。

3 专利法第二十五条（外国人的权利的享有）的规定适用商标权及商标注册相关权利。

4 专利法第二十六条（条约的效力）的规定适用商标注册及防护标志注册。

5 专利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二条（送达）的规定适用本法规定的送达。

6 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三的规定适用本法或基于本法命令的规定的处分。

7 专利法第一百九十五条之四（行政不服审查法规定的不服申请的限制）的规定适用于，本法规定的审定、补正的驳回决定、撤销决定及审决及注册异议申请书及审判或再审的申请书驳回决定，及根据本法的规定不能申请不服审判的处分。

（过渡措施）

第七十七条之二 基于本法规定制定或改废命令时，可以在该命令中规定在随着制定或改废判断为合理必要范围内所需要的过渡措施（包括惩罚规则相关的过渡措施。）。

第九章 惩罚规则

（侵权之罪）

第七十八条 侵犯商标权或专用权的（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六十七条规定视为侵犯商标权或专用权的行为的实行者除外。）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万日元以下的罚款，或并处。

第七十八条之二 根据第三十七条或第六十七条规定视为侵犯商标权或专用权的行为的实行者处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万日元以下的罚款，或并处。

（欺骗行为之罪）

第七十九条 通过欺骗获得商标注册、防护标志注册、商标权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的权利的有效期间续展注册、注册异议申请的决定或审决的接受人，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万以下的罚款。

（假冒标记之罪）

第八十条 违反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万以下的罚款。

（伪证之罪）

第八十一条 根据本法宣誓的证人、鉴定人或翻译人向特许厅或受委托的法院做虚假陈述、鉴定或翻译时，处以三个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前项罪犯在被送达案件判定副本，或注册异议申请决定或审决确定前自首的，可以减刑或免除刑罚。

（违反保密命令之罪）

第八十一条之二 根据在第三十九条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零五条之四第一项的规定（包含第十三条之二第五项中适用情形。）违反命令的，处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五百万日元以下的罚款，或并处。

2 前项之罪未被提起诉讼的不得提起公诉。

2 第一项之罪适用在日本外的同项罪犯。

（两罚规定）

第八十二条 法人代表人或法人或个人的代理人、使用人其他的从业人，在与该法人或个人的有关业务中作出违反以下各号规定的行为时，除惩罚行为外，对其法人处以各号对应的罚款，对该个人处以各本条的罚款。

一 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八条之二或前条第一项 三亿日元以下的罚款

二 第七十九条或第八十条 一亿日元以下的罚款

2 前项情形中，对该行为人提起前条第二项的诉讼，对其法人或个人具有同样效力，对该法人或个人提起诉讼的，对该行为人具有同样效力。

3 根据第一项规定违反第七十八条、第七十八条之二及前条第一项的行为的法人或个人处以罚款的时效期限，依照该规定的罪行时效设定。

（过失罚款）

第八十三条 根据第二十八条第三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三项中适用情形。）中适用的专利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中、第四十三条之八（包括第六十条之二第一项及第六十八条第四项适用情形。）或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四项中适用情形。）中、第六十一条（包括第六十八条第五项中适用情形。）中适用的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项中、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五项中适用情形。）中适用的外观专利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中、及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包括第六十八条第五项中适用情形。）中适用的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中分别适用的专利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中适用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宣誓的人向特许厅或接受委托的法院作出虚假陈述时，处以十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根据本法规定被特许厅或受委托法院传唤的，无正当理由不出现、或拒绝宣誓、陈述、证言、鉴定或翻译时，处以十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关于证据调查或证据保全，根据本法规定特许厅或受委托的法院发出的文件或物品的提出或被要求提出的接受人，无正当理由不遵守命令的，处以十万日元以下的罚款。

附则

本法实施日另法律规定。

附表（与第七十六条相关）

	须缴纳人	金额
一	商标注册申请人	每件六千日元加每一类别一万五千日元
二	防护标志注册申请或基于防护标志注册权利有效期间的续展注册申请人	每件一万二千日元加每一类别三万日元
三	商标权分割申请人	每件三万日元
四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包含第六十八条第三项中适用情形。）规定的判定申请人	每件四万日元
五	注册异议申请人	每件三千日元加每一类别八千日元
六	注册异议申请审理参加申请人	每件一万一千日元
七	审判或再审申请人	每件一万五千日元加每一类别四万日元
八	审判或再审参加申请人	每件五万五千日元

本法律/法规翻译工作由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李丽芳、任元玉承担完成